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加里福尼亞州的 加州醫療保險 (Medi-Cal) 追索計劃 常問問題

加州的加州醫療保險申請人和受益人，很多時候對他們的加州醫療保險權利感到混亂，尤其關心的是，如果他們有領加州醫療保險福利，加州政府會在他們去世之後，「拿走」他們的房子。以下的「常問問題」，嘗試回答一些此類關注的問題，和為消費者提供必須的資料，使他們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對他們的財產能做知情的選擇。

I. 如果我有加州醫療保險，政府是否可以拿走我的房子？

基本上，加州政府不會拿走任何人的房子。但是，你的房子可以在你去世之後，成為追索財產 (estate claims) 的部份。例如，你的房子可以在你在生時屬豁免資產，在決定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時不會計入。但是，如在你去世時你的房子仍在你的名下，州政府可以向你的遺產追索加州醫療保險曾付給你的福利額或遺產的價值，以價值較低為準。所以，如你在去世時你的房子仍屬你名下，它就屬你「遺產」的部份，有可能成為被追索之財產。

II. 加州政府可以在我的房子上置以留置權嗎？

消費者很多時候將留置權和追索財產混淆。州政府有使用此兩種方法以收回曾付受益人之加州醫療保險福利款。留置權是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在生時執行，以「扣留」其物業，直至受益人去世。追索財產是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後向其遺產追收的行動。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加州政府不可以對住在療養院的住戶或在世的配偶置以留置權，但房子如屬非豁免項目（即：住在療養院的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者並沒有做出有意回家的說明）並正在出售者除外。根據目前的法律，這是唯一可以於在世的受益人房子置以留置權的情況。

大部份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者的房子均屬豁免類，因為其有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亦居住內，或他們在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表上註明有意回家居住；所以此類留置權亦屬少見。在受益人去世之後，繼承人或未亡人可以簽署一份「自願」的留置權供加州醫療保險追索用途，如他們無其法方法可豁免財產被追索。

III. 如我取得加州醫療保險福利，在我去世後將發生什麼情況？

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後，政府可以向在五十五歲或以上時取得加州醫療保險福利之人士，或入住療養院用加州醫療保險福利之人士（不論年齡）追索財產，除非受益人有配偶、或未成年，失明或傷殘的子女仍在世。所以，如去世之受益人有任何資產留下，加州醫療保險將追收其付出之福利。重要的是要知道，即使你在家居住而有加州醫療保險，任何在你五十五歲或以上付給你的福利，加州醫療保險均可追索。

IV. 州政府可以追回多少？

加州對「財產」的定義包括以前豁免的資產例如在世信託（living trust），聯權共有（joint tenancy），分權共有（tenancy in common）和終身財產（life estate），雖然對終身財產所餘利益之追索僅限於那些屬可撤銷者。很多消費者將他們的物業安排入在世信託，以為這樣可以保護不受財產追索。不。州政府仍可以追索在世信託、聯權共有、分權共有的物業，只要受益人的名字在其去世時仍然在物業內。

但是，政府所追索的數目，僅限於其已付之福利數字或受益人遺產的價值，以較低者為準。例如，如你的房子估價是\$200,000，而你以聯權共有方式留給三個子女，州政府只能追收不超過\$50,000，那是屬於你部份的財產——即使加州醫療保險付出的福利數字超過\$50,000。財產的價值並須扣去任何未付之抵押貸款和房子債款。例如，如房子仍有十萬元貸款未付，則財產的價值只有十萬元（估價二十萬元減去抵押貸款）。因而，政府可追索的財產數目將減至\$25,000（以房子十萬元有四人聯權共有者平均計算）。在追索財產時，亦可扣減殮葬費或遺產處理費用。

當州政府提出追索財產時，他們需要發出你在生時所付之福利的細目。根據居家支援服務（IHSS）計劃所付之個人護理服務付款、保險費、為聯邦醫療保險受益人或特別低收入聯邦醫療保險受益人（QMB/SLMB）共付額和自付額，均屬豁免追索項目。所以，如在細目帳單中包括IHSS服務，收數代表應刪除此項目。

管理性護理：如受益人是加入一個管理性護理計劃，其被追索之財產數目可能高得多。當一名管理性護理受益人去世時，政府將追索加州醫療保險付給管理性護理計劃的總額，不論管理性護理計劃之實際服務費用是多少。例如，任何付給療養院的分擔費用，均不會從每月付給管理性護理計劃付款額中扣除。如去世的受益人是加入一個管理性護理計劃時，列出細目的帳單只包括付給計劃的總數。需要聯絡計劃找出計劃事實上付款給哪個服務者。

V. 追收財產是否有任何例外？

A. 未亡人 or registered domestic partner (RDP)：禁止州政府在加州醫療保險去世之受益人的配偶仍在世時，追收財產。但是，如在配偶去世後，政府可以追索配偶通過分配或遺物收到之任何財產，例如，遺囑留下之財產或聯合財產（community property）。但是，如房子在療養院住戶仍在世時轉名，則不可以對該財產予以追收。配偶在將物業「變質」時應小心，即：通過法庭命令或請住在療養院之配偶簽一份放棄其在物業利益之聲明。

B. 未成年、失明或傷殘子女：如受益人去世時有未成年或失明或傷殘之子女，聯邦法律禁止追索行動。在世的子女或其代表只需要發出證明，例如出生證明書他們是死者之子女，或在傷殘情況下，有傷殘或失明之文件證明，例如社會安全福利或SSI福利批准信即可。如在世的子女沒有社會安全局發出之傷殘文件證明，他／她仍可以向衛生局申請傷殘決定。重要的是，在世的子女無須一定住在家中（或住在本州）才可以制止追索。

C. 並無留下任何遺產：因為大部份的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除房子外均無留下什麼遺產，重要的是要注意物業的契權。在去世時物業屬什麼人名下？如受益人在去世之前已轉移物業，那麼應發出一份契權的副本，連同一封說明其並無其他遺產的信件，要求結束此案。如受益人在在世時轉移物業但保留終身財產或居住協議，請在受益人去世之前發出一份契權副本指出物業已告轉移。

VI. 除了我的房子以外，州政府還可以追索什麼？

根據目前的法律，「財產」之定義為任何房產或個人財產或其他個人在去世時持有任何法律名義或利益

的資產（就其利益範圍而言），包括通過聯權共有、分權共有、倖存者、終身財產、在世信託、或其他安排。例如，任何留在死者銀行戶口的結餘，在支付遺產處理和殮葬費用後，均有可能被追索。州政府不能追索個人退休戶口（IRA）、與工作有關之退休金、或人壽保險金，除非它們指定州政府為受益人，或將之恢復為財產。這是頗為少見的，因為大部份人均有在其退休金和保險單指定受益人。由2004年八月開始，州政府可以向在2004年九月一日或之後購入的年金追索，不論年金所餘利益是一筆過的付款或分期收入。因為不是所有追索的規則均屬定本，如有任何有關追索的問題，請致電CANHR查詢。

終身財產：根據新的追收規定，豁免對不可撤銷的終身財產之索賠，但州政府可向「可撤銷」的終身財產索賠。例如，如你保留終身財產和「於死亡時所餘財產交給子女」，此將屬轉移，而你的房子可被追收。如以餽贈方式將房子直接轉給他人而你保留終身財產，此屬不可撤銷而將不會被追收。

州政府不可從IRA個人退休金戶口、與工作有關之退休基金或人壽保險單中追收付款，除非它們有以州政府為受益人或恢復為財產。這是少有的，因為大部份人均有指定退休金和保險單之受益人。

不要將你的在世信託命名為人壽保險單或退休戶口之受益人。如你這樣做，那就像將財產命名為受益人一樣，因為在世信託是可被追收的，而州政府可從這些資產追回付款。經常直接指定你想成為你人壽保險或退休戶受益人之人士（等）為受益人。

VII. 州政府如何知道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去世？

A. 死亡通知：當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去世後，縣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會通知沙加緬度的衛生服務部和終止福利。但是，就追索而言，通知州政府的責任，仍屬受益人遺產。加州法律檢訖法215款訂明當死者曾接受或可能曾接受醫療護理福利或未亡人接受此類福利時，遺產律師、遺產受益人、個人代表、或持有物業者，需要在該人去世後的九十天內通知（沙加緬度衛生服務部）部長。同時需要寄一份死亡證副本。

雖然大部份消費者只不過是通知縣政府辦事處，但這並非屬適當的通知，同時重要的是你須將通知和死亡證寄到正確的地址，如果你想事件及時處理的話。建議將死亡通知和死亡證用掛號或證明已寄郵件方式寄往下址：Director, DHS, MS-4720, PO BOX 997425, Sacramento, CA 95899-7425。這樣，你持有已付寄之證明。

B. 提出追索：如遺產需要經檢訖或信託管理，州政府有四個月的時間提出追索。如沒有在這段時間提出追索，則禁止以後再予追索。但是，很多遺產不經檢訖或信託管理。在這些情況下，雖然州政府在其政策指明在四個月內回應，但事實並無法律有此規定。根據法律，如屬非檢訖遺產，部門可以在收到死亡通知後三年內提出追索。

C. 留意表格：追索單位已寄出多個問卷給消費者，暗示他們有法律責任填交。根據法律，唯一的法律責任是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或已去世受益人的配偶去世時，發出死亡通知和附上死亡證副本。如州政府發出財產追索，則問卷是他們找出去世的受益人是否有留下任何物業的方法。如沒有死者名下的物業留下，則填交表格（或所附的信件）簡單容易。附上一份顯示在世時已將物業轉移給受益人之契權如遺產情況較為複雜，建議消費者在填交任何問卷或表格之前，找律師、法律服務、或CANHR查詢。

VIII. 未亡人如何上訴財產追索？

A. 生活困難要求豁免和遺產聽證：州規定訂明申請人（即：家屬，繼承人或死者之未亡人）可以在收到追索通知後的六十天內，提出生活困難要求豁免追索的申請。在追索通知書和細目帳單裡附有生活困難申請書，以及一份規定說明。建議消費者詳細填交生活困難申請，和提供大量支持任何困難之文件證明。在提出申請後，部門必須在九十天內書面通知困難申請者申請決定。根據新法，只有申請人的「比例部份」追索可以豁免。所以，例如，如超過一名以上的繼承人，所有繼承人必須提出困難申請，

除非有一名豁免的倖存人，即：配偶或傷殘子女。

申請人可以對部門之決定表示異議，在收到部門之困難豁免決定後六十天內要求遺產聽證。遺產聽證是一個行政法的聽證，必須在收到要求後的六十天內設定時間，並必須在申請人居住之地區的上訴法院舉行。*經常嘗試在時限內提出要求以保留你的上訴權利，並嘗試找法律代表出席行政法聽證。*

B. 照護者豁免：新規定訂明部門如申請人曾照顧死者兩年或以上，使死者避免或延遲入院或長期護理機構留醫時，可以豁免申請者之比例部份追索。申請人無須與受益人有關係，但必須是一名家屬，繼承人，或未亡人。申請人必須在為死者提供照料時住在死者家裡，並繼續於該處居住。申請人仍須填交生活困難豁免表，和必須提供書面的醫療文件證明，指出申請人最少有兩年提供護理，其程度延遲死者受益人須入醫療設施。這包括醫生或其他醫療服務者的聲明，指出死者在入醫療設施之前的情況，以及申請人對死者提供護理之程度和密度。醫療服務者的聲明、與醫療紀錄有關之副本等，均屬證明提供照護之有用文件。

C. 司法評審：遺產聽證之決定，可以向適當的法庭提出執行令上訴。州政府亦可以將追索交由檢察部處理，如收不到追索款項或收數失敗。

D. 法律代表：困難豁免和上訴過程可以是複雜的，而很多未亡人受益者無法負擔法律費用。如你的案件是複雜的而你無法負擔法律費用，請聯絡本地法律服務辦事處。你亦可以聯絡CANHR 辦事處查詢或轉介適當的法律服務處。

IX. 我如何可以避免財產追索？

避免財產追索的最佳方法是不要留下任何遺產。大部份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除房子以外並沒有留下任何東西。如物業在其在世時已轉名，州政府是不可以予以追索的。任何轉移物業均有稅務的影響，負擔可能超過加州醫療保險的財產追索。目前，有多種法律選擇（不可撤銷的終身財產、居住協議、某類的信託）可以避免檢訖，以避免稅務後果和財產追索，但必須要衡量稅務情況。考慮將物業轉移的任何人，應向對加州醫療保險的法律和規定有經驗律師諮詢。